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

桂科成字〔2014〕26号

关于在 2014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组织 “科研机构、大学和企业向社会 开放活动”的通知

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,各市科技局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《关于举办 2014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(国科发政〔2014〕69号)精神,2014 年科技活动周以“科学生活 创新圆梦”为主题,于 5 月 17~24 日举办。按照通知要求在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,将开展科研机构、大学和企业的重点实验室向社会开放活动,现就活动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开放范围

科研机构、大学和企业的重点实验室，是指由各级政府主办的各类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科学与技术研究的单位和相关高等院校。开放范围包括科研机构、大学和企业中的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中心、野外站（台）等研究实验基地；各类仪器中心、分析测试中心、自然科技资源库（馆）、科学数据中心（网）、科技文献中心（网）、科技信息服务中心（网）等科研基础设施；非涉密的科研仪器设施、实验和观测场所；科技类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天文台（馆、站）和植物园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有关单位将通知及时转发管辖内的科研机构、大学和企业，并牵头组织，积极动员科研机构、大学和企业踊跃参与活动。

（二）科研机构、大学和企业要积极响应，围绕全国科技活动周主题思想，充分利用自身的科研、人才和资源优势，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公众开放活动。通过开放重点科研实验设施，讲解相关科技知识，让公众走进科学殿堂，近距离接触科研活动，感受科技创新的魅力。

（三）请科研机构、大学和企业详细填写《2014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和大学备案表》，（见附件）并于2014年4月8日前，将纸质及电子版材料报送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广西组委会经汇总整理筛选后，将上报全国活

动周组委会办公室，并将开放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通过报刊和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告。

未尽事宜请与有关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莫东英

电 话：0771-2093832 13877158624

传 真：0771-2093894

E-mail: kepubu@163.com

附件：2014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备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4年3月27日印发

附件

2014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单位名称	开放时间	开放内容	具体地址	联系人	联系方式

注: 本表请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前请按要求填写并报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(此表可另附)。